

郑港环表〔2025〕12号

## 关于洛阳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末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39591）上报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末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迎宾大道1号，利用厂区内先用空地建设1座末站接收棚，设置清管接收、计量等装置，用于接收洛新管道来油，设计最大收油能力330万t/a，不新增发油能力。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

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阀门、连接件等处逸散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

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和落实新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 年 6 月 18 日

---

主办：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